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7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完善

你公司个别股东大会推选与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担任监票人,部分董事会审议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相关董事未回避表决,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

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部分工程项目未按照进度确认单及审定结算情况确认收入成本;个别项目出现停工一年、客户未按约定回款、接手方不明等情况,公司未充分评估减值迹象,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不审慎。上述情形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此外,你公司在董事会会议记录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财务核算基础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不审慎情形。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73号)。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12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如公司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肥综合保税区内投资建设汇成二期项目。项目占地约57亩,计划分阶段进行投资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先进封装测试产能,并依托现有技术延伸产线工艺至车载芯片封装测试等领域。项目后续阶段投资计划视公司第一阶段投产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公司拟在项目第一阶段先行投资约6亿元用于新建车载显示芯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合肥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新站区工业36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公司本次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一)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出让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竞得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竞得的编号为新站区工业36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57.0124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成交单价为每亩人民币25.6万元。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2)竞得人应当于2024年1月15日前,持成交确认书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新站区工业360号

2、地块位置:合肥市铜陵北路与项王东路交口西北角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处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合肥综合保税区,紧邻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办公场地,能够与公司现有生产区域形成良好协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366,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7,511	84.7763	655,000	15.22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11,878	99.8259	655,000	0.17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11,878	99.8259	655,000	0.17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47,511	84.7763	655,000	15.2237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47,511	84.7763	655,000	15.22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王伟回避了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丽梅、陈世颐、朱敏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9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1,915,1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1,915,1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部分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70亿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

(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271,438,269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184,812,797股已于2023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茶逸")、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逸锦")、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郴州湘牧")、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绿代")、曹奔滔以及许秀英,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3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271,438,26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6,47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年7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184,812,7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1,292,0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除上述第1,2事项外,自本次限售股形成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东西藏茶逸、西藏逸锦、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已就其所获得的股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其中湖南绿代在股份锁定期间内将本次重组所获得的新五丰2,193,448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其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质押登记解除。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已就其所获得的股份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五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湖南绿代在股份锁定期间内将本次重组所获得的新五丰2,193,448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其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质押登记解除,不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湖南绿代在股份锁定期间内将本次重组所获得的新五丰2,193,448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其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质押登记解除,虽违反承诺但已及时完成整改,不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1,915,14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1、因2024年1月6日为周六(非交易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限售股27,102,350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1月8日。

2、因2024年1月6日为周六(非交易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限售股184,812,797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1月8日。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74,965	3.09%	38,974,965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2.02%	25,432,630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4,371	1.77%	22,294,371	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78,903	1.29%	16,278,903	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0.92%	11,561,382	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865	0.84%	10,607,865	0
7	曹奔滔	8,914,464	0.71%	8,914,464	0
8	UBS AG	8,700,834	0.69%	8,700,834	0
9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67,656	0.59%	7,467,656	0
1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270,560	0.58%	7,270,560	0
1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8,665	0.48%	6,078,665	0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5,292	0.48%	6,045,292	0
13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40,286	0.46%	5,840,286	0
14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5,467,484	0.43%	5,467,484	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9,074	0.43%	5,429,074	0
16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3,528	0.43%	5,363,528	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5,363,528	0.43%	5,363,528	0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6	0.43%	5,363,526	0
19	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448	0.17%	2,193,448	0
20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249	0.17%	2,119,249	0
2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0.12%	1,549,463	0
2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895	0.09%	1,191,895	0
23	许秀英	940,049	0.07%	940,049	0
2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947	0.05%	595,947	0
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见产品	476,758	0.04%	476,758	0
2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3,325	0.03%	393,325	0
合计		211,915,147	16.81%	211,915,14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7,102,35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部分)	184,812,797
合计		211,915,14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616,449	-211,915,147	396,701,3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675,584	211,915,147	864,590,731
股份合计	1,261,292,033		1,261,292,033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发展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代特色生鲜消费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农业")下属全资子公司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曼悦莓"或"乙方")拟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阿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砚山县阿猛镇迷法村、阿猛村、俱基黑村、上拱村、千庄村、顶丘村、小各大村、阿基村、伍家寨村、水塘村、石板房村、阿绞村、租那村,共13个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乡村振兴帮扶示范基地合作协议,并由砚山曼悦莓以示范基地的固定设施(大棚、灌溉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基质盆、基质等除种苗以外的固定设施设备)向甲方及丙方提供收益保证。

二、砚山曼悦莓基本情况

名称: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维摩彝族乡倮可腻村委会红上马组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7C04LH4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持100%股权。

信用情况: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砚山曼悦莓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0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36.21	46,472.37
负债总额	12,003.91	45,731.90
净资产	3,232.30	740.47
营业收入	57.14	888.61
净利润	2,732.38	-30.85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抵押情况:合作项下示范基地的固定设施(大棚、灌溉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基质盆、基质等除种苗以外的固定设施设备),资产价值需经各方共同认可大于500万元。

三、担保条款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范围及额度:以示范基地的固定设施向甲方及丙方提供持有示范基地的收益及收益权回购款的收益保证,资产价值需经各方共同认可大于500万元。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担保是下属全资子公司砚山曼悦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收益保证,能更好的促进公司特色生鲜业务与砚山县乡村振兴、联农带农新模式的融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8,476,47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016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6,900,3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85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6,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8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469,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466,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5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476,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01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0%;反对1,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7%;反对1,45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01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0%;反对1,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7%;反对1,45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履行《产能锁定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已实际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3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文船重工于近日获得《产能锁定合同》,根据该合同,黄埔文冲作为文船重工的母公司需为文船重工提供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8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8.80亿元,其中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3.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2023-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3亿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40.6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1819879XU

成立时间:199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法定代表人:陈宏领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203	166,600
净利润	1,114	3,143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90	213,300
负债总额	187,758	177,939
净资产	44,532	35,361

文船重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无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8,155,465.06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最长至2025年3月31日失效
担保范围	为文船重工就《产能锁定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3.0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3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47,5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2,295,5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35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向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及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代表监事张庆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95,558	100	-	-	-	-
H股	4,932,000	34.3645	9,420,000	65.6355	-	-
普通股合计:	47,227,558	83.3709	9,420,000	16.6291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70,658	99.9411	24,900	0.0589	-	-
H股	2,164,000	15.0780	12,188,000	84.9220	-	-
普通股合计:	44,434,658	78.4406	12,212,900	21.5594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2,295,558	100	-	-	-	-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2,270,658	99.9411	24,900	0.0589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鸿、许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船防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4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因工作原因,非执行董事尹路先生及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向辉明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同意提名向辉明先生、陈利平先生、张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激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尹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林斌先生、聂炜先生、李志坚先生、谢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并将根据《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辉明

男,1966年3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同年加入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2、陈利平

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董事;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陈激

男,1967年9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历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修船事业部经理助理、重型机械工程事业部副经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4、顾远

男,1969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92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同年加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工作,2001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民品总公司综合处、财务处、经营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党总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远望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5、任开江

男,1967年3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钢机部营业部副主任、主任;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6、尹路

男,1973年12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2007年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历任大连造船新厂质量处经理,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总装制造二部检验室主任、质量部综合管理科副科长、科长,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二部副部长、质量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副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副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副秘书长;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7、张俊雄

男,1964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毕业于江苏镇江船舶学院船舶电气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修船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总经理,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现任华隆国际船舶有限公司、华顺国际船舶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中船华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8、林斌

男,1962年9月出生,会计学教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198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博士学位。历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系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MPAcc中心主任。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聂炜

男,1970年12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纪检组、法律处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珠海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李志坚

男,1970年5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博士。曾任广东省烟草公司文员。现任广州市商道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亚太创新经济研究院理事长。兼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欧美同学会留英分会副会长,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兼职副主席,广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届决策咨询专家,广州市人大代表;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谢昕

女,1979年6月出生,哈尔滨工程大学法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原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风险管理部部长,云游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新锐人才,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友会理事、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投融资专业部副部长、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4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通过本公司职工大会、控股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工会职代会联席会选举产生,选举欧阳北京先生、张兴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欧阳北京先生、张兴林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并将根据《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欧阳北京

男,1971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总装二部副经理、五万吨半潜船项目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广船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部长兼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运营处处长。

张兴林

男,1983年3月出生,经济师、政工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2006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5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造船事业二部党委副书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船海事业部专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企管规划部部长。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3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4人,监事张庆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李凯先生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朔帆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同意提名陈朔帆先生、陈舒女士、朱维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通过本公司职工大会、控股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工会职代会联席会选举产生,选举欧阳北京先生、张兴林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并将根据公司《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朔帆

男,1972年5月出生,博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于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院毕业并获专业会计硕士学位,2014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毕业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西欧司调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三等秘书;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Winterthur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舒

女,1954年7月出生,高级律师,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历任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主任、副局长;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越秀集团外部董事;本公司监事。

3、朱维彬

男,1961年6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高级管理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会计系,2001年7月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MBA。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711矿财务处会计;广州市经委、市国资委外派下属企业广州轻工工贸集团、广州纺织工贸集团、珠江啤酒集团专职监事;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新农产品集团副总经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佰玲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副所长;本公司监事。